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 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關於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聯交所已修訂GEM上市規則附錄三，藉以採納一套統一的14條發行人股東核心保障標準(「核心標準」)。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之核心標準；(i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及(ii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相關的若干更新及作出其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文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波先生、黃漢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avpromotions.com 刊登。